

聲請調解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
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調字第 號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
發生時間：_____				(參閱交通事故三聯單)			
發生地點：_____				(參閱交通事故三聯單)			
案件說明：							
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 告訴乃論刑事事件(例如車禍傷害事件)之被害人，如本案調解不成立並已逾告訴期間(6個月)，請即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1條規定向本調解會申請移送偵查，俾能維護自身權益。</p>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 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臺中市東區調解委員會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：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		筆錄人：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				聲請人：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				聲請人：		〈簽名或蓋章〉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